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2645

第1頁 /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碘酸鉀 (Potassium iod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分析試劑、藥物、飼料添加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02)2341-4145 /Fax:(02)2397-3015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氧化性固體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圓圈上一團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遠離易燃品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碘酸鉀 (Potassium iodate)
同義名稱：iodic acid (HI03), potassium salt、potassium iodine oxide (KI03)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758-05-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入：1. 立即就醫。2. 若發生嘔吐，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3. 若患者無意識，則將其頭轉側邊。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不慎吞食者，可考慮洗胃，和使用碳酸氫鈉(小蘇打)、硫代硫酸鈉(大蘇打)，以及佛利特護舒達口服液。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2645

第2頁 / 5頁

1. 水，不可使用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鹵化碳氫化合物系統滅火器。

2. 大火時，使用大水自安全區域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極微小之火災危害。2. 氧化劑。3. 若接觸可燃物質則可能點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 遠離貯槽兩端。4. 對於發生在貨物或倉庫的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5. 若不可行則盡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6. 從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外引水。7. 避免吸入物質或燃燒副產物。8. 若火勢已失去控制或儲槽直接暴露於火場，立即搬離現場。搬離半徑為800公尺。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不可直接碰觸洩漏物。2.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接觸可燃物質。

清理方法：1. 少量洩漏：將容器自洩漏處移至安全區域。2. 少量液體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3.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提供適當的通風系統。2. 避免此物質接觸光、熱、易燃物及可燃物。3. 放置於陰涼、乾燥的地方，並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4.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5. 不可將未使用的部分裝填回原容器。一次只取用當次所需的份量。6. 若此物質遭受汙染可能會分解而產生高热或火災。

注意事項：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以及吸入粉塵、蒸氣。2. 隨時穿戴個人防護具並洗去衣物上的洩漏物。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5.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6. 操作時不得飲食及吸菸。

儲存：

適當容器：1. 禁止重複裝填。2. 只能使用廠商提供的容器。3. 對於低黏度物質：瓶罐必須為不可移式的蓋子。4. 若容器作為內包裝使用，則必須使用栓蓋。

儲存不相容物：1. 避免與還原劑一起存放。2. 若與強還原劑激烈反應，會產生含劇毒的碘蒸氣以及具腐蝕性的氫碘酸。3. 避免與磷、硫、硫化物、金屬氮化物、砷、酸、過氧化氫，以及粗製二氧化錳一起存放。

儲存要求：1. 成堆存放：每堆高度不可超過一公尺；每堆重量不可超過 1000 噸，除非倉儲區配有自動滅火器。若倉儲空間沒有配備自動滅火器或未達 2 公尺，則一堆的高度最多不可超過 3 公尺。2. 若倉儲空間未配備自動滅火器或未達 3 公尺，則堆與堆之間距離不可小於 2 公尺。3. 與牆壁的距離不可小於 1 公尺。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2645

第3頁 /5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白色晶體粉末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5.0-8.0（5% 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560 °C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3.93 @ 32°C（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在 0 °C 時為 5%。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還原劑；火災或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接觸可能會引起爆炸或引燃。2.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金屬、可燃物、氧化物、過氧化物、還原劑。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鹵酸、鉀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眼部刺激、疼痛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2645

第4頁 /5頁

急性：吸入：1.可能刺激黏膜。2.呼吸道功能受損或患有氣管疾病者，如：肺氣腫、急性支氣管炎，若吸入濃度過高的微粒可能會造成病情加劇。3.此物質不被認為會經由吸入對呼吸道產生對健康有害的影響或刺激。儘管如此，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4.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以及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好的工作衛生習慣。

皮膚：1.可能刺激皮膚。2.並不認為皮膚接觸此物質會對健康造成有害的影響；若經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害的系統性傷害。3.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可能引起眼部刺激、疼痛。

食入：1.誤食此物質可能造成個人健康的損害。2.動物實驗顯示，碘酸鹽會損害腎臟及血液細胞。3.大量吞食會造成嘔吐。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36 mg/kg (小鼠，腹腔注射)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性或長期毒性：病理學發現，連續數月每天餵食狗60-90 mg/kg，會在脾臟、肝臟及肺臟囤積含鐵血黃素。另外，並無發現有氧化血紅素的組成。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仔細調配 3%的酸性溶液或 pH2 的硫酸懸浮液。
- 2.逐漸加入一超過 50%的重亞硫酸鈉溶液並在室溫下攪拌均勻(重亞硫酸鈉可用硫代硫酸鹽或鐵鹽代替，但不可使用碳、硫或其它強還原劑)，若溫度上升則代表反應正在進行。若加入至 10%重亞硫酸鈉仍未產生反應，則再加入酸，回到起始條件。
- 3.若存在錳、鉻、鉬，則調整此溶液至 pH 值為 7，並利用硫化物使之沉澱，再以危險廢棄物方式掩埋。銷毀多餘的硫化物、中和劑並將溶液沖洗至排水管(須受當地法規管制)。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479

聯合國運輸名稱：氧化性固體，未另作規定的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2645

第5頁 /5頁

運輸危害分類：5.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千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製表人	職稱：業務主任 姓名（簽章）：賴貞宜
製表日期	102.09.30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